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本公司一名股東之內幕消息

及

##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通知

於2021年5月14日，國家安全處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張劍虹先生（「張先生」）發送一封信函（「該信函」），隨函附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43條實施細則附表3第3條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黎智英先生（「黎先生」）發出的通知（「該通知」）。根據該通知內容，保安局局長指示，除獲得保安局局長授予的許可授權外，黎先生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該通知指明的罪行相關財產（「指定財產」）。其中，國家安全處於該信函中提醒張先生及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行為協助或教唆任何人士以違反該通知的方式處理指定財產，以及作出該等行為的潛在相關法律後果。

於該通知內，以下財產被列為指定財產：-

- (a) 所有由黎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在黎先生名下登記的相關實物股票；及
- (b) 黎先生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三間公司於銀行帳戶內的所有據法權產。

## 對本公司之影響

基於該通知，董事會已評估該通知可能會對本公司構成目前及潛在長遠財務及營運影響。董事會有以下評論。

- (I) 於該通知中列作指定財產的資產為黎先生的資產，而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因此，「凍結」指定財產對黎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股東貸款（對此並未提出提前還款的要求）概無任何影響，該資金存於本集團成員持有的銀行帳戶中。
- (II)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21,400,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已編製及審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18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並根據該審閱，管理層認為自2021年4月1日起至少18個月本集團現有營運資金將保持足夠而無須黎先生提供額外資金，且已考慮到（其中包括）（1）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為93,600,000港元，該貸款須於2022年9月30日前償還；（2）於2021年3月31日的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181,300,000港元；及（3）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為381,800,000港元及合約負債總額為69,400,000港元。
- (III) 概無於現有貸款契約下可能觸發的交叉違約條文。概無需要黎先生繼續提供資金或黎先生的股權質押的貸款契約。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為93,6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將繼續按照該等款項各自的時間表還款。
- (IV) 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由於近期決定停止*台灣蘋果日報*的紙本發行，故長遠而言將節省成本。*台灣蘋果日報*將繼續於<https://tw.appledaily.com>上提供。管理層將集中利用線上發行的增長機會服務讀者，使讀者受惠。本公司自2015年宣布計劃從紙本轉移至電子版的策略後，其業務模式並未改變。
- (V) 於刊發本公告之時，指定財產並不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銀行帳戶，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各自的銀行帳戶一如該通知發出之前般運作。
- (VI) 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發出該通知作出討論後，並無識別任何由於發出該通知或其他原因而可能導致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無法於2021年6月底如期刊發的問題。

基於上述觀察，董事會並不預期發出該通知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即時負面影響。董事會將持續審視情況，並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基於目前情況，董事會並不認為有任何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存置於本公司的最新權益披露表，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878,657,1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26%）之權益。

## 對買賣之影響

儘管黎先生受該通知指明禁止處理其擁有或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但本公司並不認為該通知所禁止事項會改變或影響現時本公司股份的交易量模式。就此而言，董事會注意到以下可能相關的事宜：

- (i) 儘管黎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涉及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26%，然而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黎先生自2006年起並未出售彼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其最後一次收購股份是在2018年10月，因此，黎先生的股份已長期沒有在市場上進行買賣；
- (ii) 於過去12個月，本公司股份以平均每日交易量23,128,897股進行買賣（不包括2020年8月10至12日之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激增交易量），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8%（同樣不涉及黎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其股東名冊中擁有超過470名登記股東；及
- (iv) 不計由黎先生及本公司董事持有之股份，本公司仍然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5月17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1年5月27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張劍虹

香港，2021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一堅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張劍虹先生  
周達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ouis Gordon Crovitz先生  
Mark Lambert Clifford博士  
林中仁先生